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09月07日（周四）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6日（周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09月07日（周四）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6日（周三）16:00前通过邮件（ir@fd-zj.com）及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大君先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燕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培龙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电子邮箱：ir@fd-zj.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bt-sh.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bt-sh.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

独立董事：杨晓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34668757

邮箱：ir@sbt-sh.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原告”）撤诉。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子公司”）为被告。

3.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鼎阳科技起诉公司及子公司的《当事人告知书》以及诉讼相关材料，案号为（2023）沪73知民初153号。鼎阳科技诉称公司及子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侵害其权益，并对其商誉产生了不良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立案。审理过程中，原告鼎阳科技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于2023年8月15日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针对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针对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蒋学鑫先生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月月女士

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2-8220958

邮箱：IR@estonegroup.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4日至9月8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9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9月9日（含该日）至2023年12月10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4日至9月8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9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9月9日（含该日）至2023年12月10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 代销机构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楼 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funds.com

（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周四）下午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识别本公告中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定于2023年9月7日(周四)下午14:00-16:30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周四）下午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和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7日(周四)下午14:00-16:30，通过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899333

邮箱：ir@sh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详见下表）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1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ey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段雯彦

独立董事：唐安

副总经理（代财务总监）：田军

董事会秘书：杨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 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ey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磊

电话：010-61600107

邮箱：me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原告。

●案涉的金额：150,154,292.02元。

●对公司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惠嘉”、“标的公司”）近日就与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众友”）的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以下债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约定的业绩补偿款总额人民币壹亿伍仟零壹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贰点零贰元（￥150,154,292.02元）（以下币种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其中包括：

（1）被告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10,114,500.00元；

（2）被告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2021年度业绩补偿款28,681,140.93元；

（3）被告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107,652,795.58元。

（4）以上利息合计3,705,824.68元。

（三）案由

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与甘肃众友签署了《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受让甘肃众友持有的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双方在协议中对股权转让涉及的各项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其中第4.1条约定：“甘肃众友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1650万元、1800万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4.2条约定“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对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以确定在上诉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各年实际净利润。”4.3条约定“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甘肃众友应当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当年度不需补偿，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回冲。”4.4条约定“若业绩补偿方存在当期应补偿金额，则甘肃众友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偿还给公司。”

目前公司已分别委托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9386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290号），根据审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结论及协议第4.1条、4.2条、第4.3条约定的计算方式，甘肃众友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补偿金额合计为10,114,500.00元；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2416号），根据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结论及协议第4.1条、4.2条、第4.3条约定的计算方式，甘肃众友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补偿金额合计为28,681,140.93元；三、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148068号）根据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结论及协议第4.1条、4.2条、第4.3条约定的计算方式，甘肃众友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补偿金额合计为107,652,795.58元。以上本金146,448,500.00元，利息3,705,824.68元，共计150,154,292.02元。

案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告：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依照协议约定将属于原告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一切权益和利益移交给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包括不限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的全部财务数据资料、生产经营记录数据等。

（2）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存放经营数据的服务器及服务器上布署的相关应用系统和相关接口过户给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属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存放财务数据的服务器及服务器上布署的相关应用系统和相关接口过户给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三）案由

根据《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3.2条约定：“转让方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移交标的公司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财务凭证、财务账户、生产经营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负债清单、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对外协议、项目开发资料、公章等。”公司此前已多次就数据文件移交相关事宜向甘肃众友提出催告，但甘肃众友至今未能依约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同时由于甘肃众友拒接移交资料文件，导致青海惠嘉目前面临未知经营风险及诉讼风险。现甘肃众友业已经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3）甘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包含众友股份公司在内的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3年6月2日发布公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审理，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众友已完成了业务系统的移交及验收工作，其他资料的移交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美尔雅 证券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涵投资”或“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甲方拟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美尔雅期货”）45.0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持有标的公司75.06%股权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签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的80%，即人民币25,424万元。

2、本次交易涉及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已经受理相关申请。

3、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26日，公司公告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93、2023003、2023004、2023005、2023018、2023023、2023030、202303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保障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